|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综合政务 ; 其他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湖南局 | **发文日期:** 2016年10月14日 | |
| **名　　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 | **文　　号:** [2016]2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2016]2号

当事人：周金明，男，汉族，1974年2月22日出生，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北路398号美域公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周金明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或公司）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周金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周金明实施了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旗滨集团股票的行为，具体事实如下：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5年6月23日，旗滨集团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俞某兵召集董事何某红和董事会秘书钟某辉两人讨论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事情，达成了中期分配的意向，但当时没有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2015年8月15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在审计报告报天津总所进行内核前，要求旗滨集团明确中报审计目的。俞某兵、何某红、钟某辉对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初步讨论，拟定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告知审计工作经办会计师，同时要求他们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职责。

2015年8月21日上午9点，旗滨集团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报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参会人员中包括独立董事周金明。

2015年8月22日，旗滨集团发布公司2015年半年报，同时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的规定，旗滨集团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属于法定内幕信息，上述内幕信息的敏感期为2015年6月23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周金明系上述内幕信息的知情人，知晓时间不晚于2015年8月21日9点。

**二、周金明控制“谢某滢”账户交易旗滨集团股票的情况**

2015年8月18日起至2016年1月12日止，“谢某滢”账户内资金由周金明提供，交易由周金明实际操作或通过其妻子唐某云进行操作，“谢某滢”账户实际由周金明控制。

2015年8月21日，周金明在董事会上知悉旗滨集团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于该信息公开前，买入31,700股，买入资金284,238.00元，经计算，违法所得为48674.10元。

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16年4月8日期间，周金明担任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在2015年8月18日至2016年1月12日不到6个月的期间内，周金明利用其控制的“谢某滢”账户交易旗滨集团股票，累计买入66,700股，买入成交金额560,538.00元，累计卖出63,700股，卖出成交金额649,430.00元，余3,000股未卖出。经计算，获盈利为49251.43元（已扣除2015年8月21日买入旗滨集团股票的盈利）。

以上事实，有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当事人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旗滨集团董事会会议记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旗滨集团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法定内幕消息，周金明2015年8月21日买入旗滨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同时，周金明身为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在其任期内于2015年8月18日起至2016年1月5日止的不到6个月的期间内，控制“谢某滢”账户多次交易旗滨集团股票，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结合当事人对调查工作的积极配合情况，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没收周金明内幕交易的违法所得48674.10元，并处罚款48674.10元；

二、对周金明短线交易的行为处以警告，并处罚款30000元；

以上合计，对周金明处以警告，没收法所得48674.10元，并罚款78674.10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湖南证监局

2016年10月10日

抄报：中国证监会处罚委、中国证监会稽查局

分送：局领导、稽查处，公司监管处